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武公管委〔2021〕2号



关于转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明确我县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厘清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边界，提升监管与执法合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现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焦公管委〔202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焦公管委〔2021〕2号）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焦公管委〔2021〕2号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
和责任清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6日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公管委〔2020〕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明确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责任，厘清交易监督管理职责边界，提升监管与执法合力，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各方主体合法权益，预防腐败行为发生，制定本文件。

一、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类型

依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焦公管委〔2020〕1号），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包括工程类、政府采购类、国有资产类、自然资源类、医药采购类、环境权类等10个类型。凡列入《目录》内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统一进入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目录》外的项目，由项目实施主体自主决定是否进场交易。

二、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

（一）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市招标投标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对本行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负责督促招标人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对专家评标活动实施监督，开展专家行为的考核工作；负责受理和处理投诉，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移送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二）政府采购行政监督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对全市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依法对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备案登记；对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进行审核；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进行审批；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负责对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实施监督，开展专家行为的考核工作；负责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

（三）国有资产类、自然资源类、环境权类和医疗采购等行政监督部门。市财政局负责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及所属国有（集体）企业的股权、资产的转让，资产出租出借及企业增资，行政事业资产单位房产出租等行政权力相关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全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国有企业增资、国有企业资产转让（经批准的协议转让、增资除外）等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权、采砂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土地使用权、矿业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的行政监督。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商业性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出让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疗器械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药品、医疗耗材采购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市林业局负责林权交易的监督管理。

（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其他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确定的监管职责分工，负责和指导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对监管权存在争议的交易项目，应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

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主体

（一）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等）。项目实施主体是交易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履行项目决策、交易组织、信息公开、答复异议、合同签订、合同履行、组织验收等主体责任。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依法取得项目批准、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科学编制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价格要求、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等）和项目交易实施计划，择优确定代理机构，审核确认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依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

评标报告确定竞得人（指招标项目的中标人；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自然资源类、国有资产类和环境权类交易项目的受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合同，确保交易过程规范透明、交易结果合法公正。

（二）代理机构（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等）。代理机构接受项目实施主体的委托，在委托合同授权范围内，发挥其专业优势，依法依规组织交易活动，主要包括对项目提出专业化实施意见、负责编制交易文件、组织开标评标（拍卖）、答复质疑（异议）、草拟交易合同等。代理机构对文件编制成果、开评标活动组织等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负责建设、维护、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配合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行政监督平台；推进“网上招投标”、“互联网+招标采购”、“不见面交易”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工作；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咨询受理、信息发布、场地预约、专家抽取、信用信息公开查询、交易信息发布等服务；负责建立健全规范化、标准化进场交易管理制度，对进场交易各方主体行为实施统一管理；建立交易保证金集中管理制度，推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保证金管理模式；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交易违法行为和投诉争议事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

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十四部位第 39 号令) 相关规定，不得代行行政监管职能，不得出现限制或干预交易主体自主权等违法违规行为。